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约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披露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举东先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回报股东，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提出了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内容预先披露如下：

1、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合计送股本 44,002,800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17,340,8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举东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周举东、许榕、汤琦瑾等公司 3 名董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提议的 201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 3 名董事均承诺在审议 2013 年度半年报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 201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